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两个案件所处的阶段：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均为原告。

3、涉案金额分别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暂合计为人民币 11,695,111.33 元；票据纠纷案件暂合计为人民币 11,529,735.94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所涉两个案件皆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公司与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因与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之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广西富星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 案号

(2025) 桂 0902 民初 1497 号

(4) 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

(5) 诉讼请求

a、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680,024.63 元及利息 15,086.7 元（暂计）；

b、判令原告就第一项请求的款项对原告所承建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c、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暂合计为人民币 11,695,111.33 元。

(二) 公司与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件

1、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因与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之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建艺集团

被告一：乌鲁木齐恒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3) 案号

(2025) 新 0104 民初 2681 号

(4) 案由

原告就被告关于票据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汇票金额、利息等。

(5) 诉讼请求

a、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人民币 4,406,887.4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59,703.17 元（暂计）；

b、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清偿金额人民币 6,329,181.35 元及利息 433,963.99 元（暂计）；

c、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 11,529,735.94 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